

海原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统计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海原县黎明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524。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统计局紧扣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稳妥开展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1. 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统计局经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累计达 65 条，涉及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统计分析、统计数据等全县数据方面情况。

2. 依申请公开。2022 年统计局未收到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统计局始终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为抓手，从严把好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关。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做好拟发布信息三审三校工作，办公室主任对拟发布信息保密事项及公开属性进行一审，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对政治因素和立场倾向进行终审，最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发布。

4. 平台建设。统计局主要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此外，立足统计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政府政务公开公示栏作用，加大各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5. 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统计局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政务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报告，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实时跟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工作整改情况的职责。强化工作职责，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职能部门及个人年度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够大，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还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全程监督，全方位公开还不到位。针对以上问题，统计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立足本单位工作实际，编制具体公开项目目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

式、时间、责任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易接受评议、检查和监督。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拟公开信息审校工作制度，严防发生信息发布失信、侵犯个人隐私事件，重点开展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审查发布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布时机是否恰当、统计数据是否精准，表述是否准确等。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应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力度。同时，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统计分析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三）强化监督考核。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监督指导、推动落实工作制度，密切关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找差距、补短板，借鉴典型经验、亮点做法，结合实地走访、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倾听民众意见建议，激发公众参与热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 号）精神，统计局 2022 年度常态化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等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